

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一、 总则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制定本体系的目的是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2. 风险评价的频率

- 1) 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必须对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2) 基金合同成立后，至少每季度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

3. 风险评价的体现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本评价体系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4. 风险评价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4)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本评价体系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基金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5. 基金类型的划分

依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基金划分为以下类型：

- 1) 股票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
- 2) 债券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
- 3) 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 4) 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1)、2)规定的；

- 5) 其他类型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如：黄金、石油、REITs）、基金中的基金（FOF）、保本基金等。

二、 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1. 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保本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本评价体系针对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保本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采用风险评价指标对其风险水平进行评价。这些指标包括：股票平均仓位、净值波动幅度、基金历史规模以及违规次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股票平均仓位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 3 个月的基金，股票平均仓位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季报）所披露的季度末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的基金，股票平均仓位采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

对于股指期货对冲型的产品，股票平均仓位采用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季报）所披露的季度末净头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的基金，股票平均仓位采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净头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的最高值。由于此类产品投资股指期货，考虑到其展仓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等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出于审慎的态度，其风险分值将提高一档。

2) 净值波动幅度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 3 个月的基金，净值波动幅度为最近一年基金日净值增长率标准差；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的基金，净值波动幅度缺省为 0。

3) 基金历史规模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 3 个月的基金，基金历史规模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季报）所披露的季末基金资产净值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的基金，基金历史规模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所披露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 违规次数

“违规”是指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被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整改等重大事项，或者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违规次数，是指评价日前一年内基金季报所披露的基金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

基金管理人在评价日按上述规则计算各基金的风险评价指标，然后根据下表评估各基金的各项风险评价指标的风险分值：

股票平均仓位	0%	0%~20%	20%(含)~50%	50%(含)~80%	80%(含)~100%
风险分值	0	2.0	4.0	6.0	8.0
净值波动幅度	0%~0.1%	0.1%(含)~0.2%	0.2%(含)~0.5%	0.5%(含)~1%	1%(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0	1.5	2.0
历史规模	5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1.0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2.0	3.0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基金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2.0	2.0(含)~4.0	4.0(含)~6.0	6.0(含)~8.0	8.0(含)以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2. 另类投资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FOF）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另类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的基金，如房地产、大宗商品等。

基金中的基金（FOF）是指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并不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

对于另类投资基金，在首次进行风险评价时，需对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幅度同股票、债券类资产的价格波动幅度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其在股票资产或债券资产两端的风险属性。原则上，另类资产的风险属性确定后不再进行调整，除非基金管理人认定该类资产的风险属性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另类资产首次风险评价的具体方法为：

- 1) 选取最能代表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或指数的价格序列，计算其最近十年的年收益波动率和月收益波动率；

- 2) 分别选取具有良好市场代表性的股票资产指数和债券资产指数,计算其最近十年的年收益波动率和月收益波动率;
- 3) 将各资产类别的波动率进行比较,若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的收益波动率处于股票资产的收益波动率与债券资产的收益波动率的中值之上(或等于中值),则认为该基金收益特征与股票资产更为接近,反之则认为其更接近债券资产。

若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更接近股票资产收益波动特征,则将其视为股票资产,在今后的基金风险等级更新时,采用上述股票型基金的评价体系进行风险评价;若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更为接近债券资产收益波动特征,则将其视为债券资产,在今后的基金风险等级更新时,采用上述债券型基金的评价体系进行风险评价。

对于基金中的基金(FOF),首先需考察该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的类型。若主要投资于常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则依据所投资基金的公开数据,采用上述常规基金的评价体系进行风险评价。若主要投资于另类投资基金,则采用上述另类投资基金的评价办法进行风险评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